

江西省总工会

关于实施 12 家头部平台企业在赣分支机构 工会经费支持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总工会、赣江新区工会联合会：

为贯彻落实《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 12 家头部平台企业工会工作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总工办发〔2024〕6 号）《江西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推动 12 家头部平台企业在赣分支机构工会工作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赣工办发〔2024〕13 号）精神，发挥头部平台在推进全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会工作中的示范带动作用，夯实工会组织服务职工物质基础，现就实施 12 家头部平台企业在赣分支机构工会经费支持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享受支持政策的对象和时限

在江西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缴交工会经费的美团、顺丰、圆通、申通、中通、货拉拉、滴滴、路歌、饿了么、京东、满帮、韵达等 12 家头部平台企业，2024-2026 年享受全额返还工会经费支

持政策。

二、规范经费返还工作

1. 建立工会组织的 12 家头部平台企业要依据《工会法》有关规定，每月按照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 2% 计提工会经费，并按比例及时足额上缴。实施支持政策全额返还的工会经费应全部用于企业工会组织开展工会工作和职工活动。

2. 各级工会应按要求及时统计 12 家头部平台企业名单、工资总额、联系方式等数据，严格按照国家统计局公布的职工工资总额口径和经费收缴相关规定，认真准确核实 12 家头部平台企业年度实际上缴的工会经费，确保其足额拨缴工会经费。审核无误后，采取主动返还方式，及时办理经费全额返还手续，原则上应按月足额返还符合条件的企业缴交的工会经费。

3. 各级工会要加强与税务、相关代理银行的沟通协作，细化返还操作流程，对于独立开设工会账户的 12 家头部平台企业，应尽快全额返还到其独立开设的工会账户；对于尚未开设工会账户的 12 家头部平台企业，本着方便操作和提高返还效率的原则，可返还至对应 12 家头部平台企业原上缴工会经费账户。

4. 各级工会要准确建立 12 家头部平台企业工会经费收缴、返还管理台账，夯实工作基础，强化工会经费收缴与返还基础信息管理，进一步健全管理制度，加强对经费支持政策的数据分析与应用。

三、相关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策宣传。各级工会要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及时宣传政策，加强政策解读和精准推送，规范返还程序，强化监督检查，确保 12 家头部平台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落实落地。

2. 规范返还管理，及时上报数据。各级工会要对 12 家头部平台企业全额返还工会经费工作实行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管理，指定专人负责，必要时可购买服务；各设区市总工会应于每月及时统计本地区 12 家头部平台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政策落实情况，定期上报省总工会。

3. 严格政策执行，显化政策效果。各级工会不得滞拨、挪用应返还的工会经费，不能将不符合返还支持政策的企业列入返还范围。要稳步推进工会经费全额返还工作进度，对返还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上报省总工会财务部，持续显化政策实施效果。

4. 各设区市总工会应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并报省总工会备案。


江西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7 日